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确认，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购买土地使用权（简称“购买资产”或“购买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标的的基本信息

购买标的位置：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购买标的土地面积14,681.93平方米；购买标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挂牌出让。

（2）购买标的的金额

本次购买标的支付的对价为5,784,680.40元。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情况为：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30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7,086,091.48元，净资产为208,833,038.73元。此次购买标的总金额为5,784,680.42元，占总资产的2.09%，占净资产的2.77%，根据《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收购土地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程序，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

交易标的类别：工业用地

交易标的所在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开发建设协议》、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4,681.93平方米，合同土地金额

5,784,680.40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支付时间以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过户时间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该宗土地使用权，将有效满足公司未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能等对生产产地的需求，将有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对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开发建设协议》；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